**重庆工程咨询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行业专家作用，提升协会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建立重庆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专家库。为了规范专家库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的工作宗旨是服务于政府、服务于社会、服务于行业、服务于会员单位，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加入专家库由本人自愿申请，单位推荐，经协会批准后，由协会颁发专家聘任证书，成为专家库专家成员。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专家库的设立和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家是指入选协会专家库的专家。

第六条 协会对专家库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日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二章 专家条件**

第七条 入库专家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工程咨询行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专家职责。

（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5年以上。

（三）熟悉工程咨询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和标准，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

（四）能够胜任工程咨询项目的编制、评估论证、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五）本人愿意接受协会对专家的管理要求，愿意参加且所在单位支持市内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协会组织的促进工程咨询水平提升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各项工作。

（六）身体健康，能胜任专家工作，按时参加协会组织的专家活动。

（七）学历、专业、实务经历、技术职称、行政职务、热心协会工作是入库遴选的依据。

第八条申请入选专家库的申报程序

（一） 申请入选专家库的人员填写《重庆工程咨询协会专家库专家申请表》(见附表1)；

（二）由申请入选专家库的人员所在会员单位（法人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非会员单位的退休人员不需单位推荐，直接报协会）；

（三）将申请资料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报送协会秘书处；

（四）协会秘书处受理专家申请资料；

（五）秘书处负责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遴选后报常务理事会议审议；

（六）经常务理事会议核准后，作为正式入库专家；

（七）协会发文公布专家名单，统一颁发《重庆工程咨询协会专家聘书》。

第九条 专家退库条件

专家库中的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协会可将其退出专家库。

（一）入选专家库后，发现其申报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二）本人提出退出专家库申请。

（三）专家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对其提出退出专家库申请。

（四）存在违背职业道德或违规违法情况的。

（五）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任务的。

**第三章 专家权力与义务**

第十条 专家权力

（一）参与协会组织开展的各类咨询、评审、评优、讲学和交流等活动。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独立进行项目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接受委托，受聘参加会员单位的重大咨询项目的论证。

（四）接受委托，代表协会参加国家、市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组织的行业调查、课题研究、法规制定、工作检查等活动。

（五）对专家库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专家义务

（一）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制度的规定。

（二）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工作纪律，严守工作机密，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积极发挥作用，向协会提出有关工程咨询的技术创新、行业发展的建议和信息。

（四）服从本专家库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四章 专家聘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协会对入库专家实行聘任制。专家除非主动退库或违反相关规定被取消资格，专家身份持续有效。

第十三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补充和调整。校核更正已入库专家的有关信息，补充新的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和依据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删除退库专家。

第十四条 协会开展工作需聘请专家的，应当从专家库中选取相应专家，坚持回避制度。

第十五条 协会建立专家工作档案，如实记载专家参与工程咨询及评审等工作的具体情况，协会各部门在组织（委托）专家活动结束后，需将专家的工作表现、专业技术水平等评价信息，填入《专家工作业绩评价表》(见附表2)，并录入专家信息档案。以此作为今后使用、调整专家库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专家库中的专家因调离单位、退休、职称、职务、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将变更事项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以电子扫描件的形式知会协会秘书处。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协会不定期召开专家工作会议、专题工作会议。与专家的联系，可采取信函、电话、网络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第五章 专家工作纪律**

第十八条 专家需严格自律，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参加活动。未经协会同意，不得以协会专家的名义，对外进行技术咨询、培训授课等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专家在咨询服务、评审、评优等活动中，实行回避制。

第二十条 协会或被服务方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工作补贴或技术咨询劳务报酬。严禁专家以任何名目或形式私自收取报酬和其他礼品（金）。

第二十一条 专家在接受委托参加活动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被举报的专家，经查实后，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取消协会专家库专家资格并报告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情节严重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第二十二条 专家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协会组织或委托的活动，视为自动退出，不再聘用。

1.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非会员单位或有关部门人员加入专家库，协会可根据需要发出邀请和聘请，并颁发聘书。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重庆工程咨询协会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重庆工程咨询协会专家库入库专家申请表

2、专家工作业绩评价表

重庆工程咨询协会

2019年8月30日

**附表1：**

**重庆工程咨询协会专家库**

**入库专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  年月 | | |  | | 照  片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文化程度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所学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  | | |
| 职 称 | |  | | 职称专业 | | | |  | | 颁证时间 | |  |
| 执业资格 | |  | | 资格专业 | | | |  | | 颁证时间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职 务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办公电话 | |  | | | | | | 住宅电话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 | | E-mail | |  | | |
| 现从事专业 | |  | | | | | | 熟悉专业 | |  | | |
| 专业 | |  | | | | | | | | | | |
| 申报 专业 | 农业、林业□ 水利水电□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煤炭□ 石油天然气□ 公路□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民航□ 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冶金（含钢铁、有色）□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石化、化工、医药□  核工业□ 机械（含智能制造）□ 轻工、纺织□  建材□ 建筑□ 市政公用工程□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其他（以实际专业为准）□ | | | | | | | | | | | |
| 工作 简历 |  | | | | | | | | | | | |
| 本人专业特长 |  | | | | | | | | | | | |
| 本人 承诺 | 1. 本人在本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办法之规定。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单位推荐意见 | | （不超过200字，包括专家的专业特长、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初审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重庆工程咨询协会 意见 | 经审核，同意聘请该同志为重庆工程咨询协会专家库成员。（编号：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备注：1、拟申报专业类型可选报不超过3个专业；2、如表格中有关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附表2：**

**专家工作业绩评价表**

日期： NO: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业务特长 |  | 编号 |  |
| 工作内容： | | | | | |
| 起止时间： | | | | | |
| 工作完成情况： | | | | | |
| 使用部门评价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重庆工程咨询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注：此表由使用部门填写